

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江安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7日，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安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安县生物质发电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101163.265m²，项目利用江安县及周边地区充沛的各类秸秆、竹屑等农、林业废弃物，配备三台50T/h高温高压直燃式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一台25MW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燃烧生物质燃料15.0万t，达到年供电1.487×10⁸kWh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9月，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5月26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4）268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7120.5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1649.0万元，占总投资的4.44%。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安县生物质发电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本次评价仅包含项目用地红线内的建设内容，不包含项目外各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外电力线带等设施经过设计完善后另行评价，并在取得相应环保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燃料收集和供应由江安县政府、园区及有关单位配合进行供给，本项目不设置燃料收集点，燃料运输车队；本项目建成后使用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项目循环冷却

水,根据本项目和园区江安县阳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单位)签订的中水使用协议,中水输送管网由江安县阳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输送建设,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本项目给排水管网已由园区配套建设完成,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项目区域外电力线等设施待其设计完成后另行环评,在取得相应环保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产生的电磁辐射评价内容另行环评,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1、项目环评报告中第2.8.7条“中水深度处理系统”,原环评为园区污水处理厂来水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实际建设中,未使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来水,项目用水全部为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的自来水,故污水处理站已建设的中水处理系统实际未使用。

2、项目环评报告中,项目建设1座底渣库;实际建设中项目底渣库未进行建设。

3、项目环评报告中,项目建设有隔油池对含油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实际建设中,项目设备维修不产生含油废水,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有纯水制备尾水、循环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水、酸碱废水、初期雨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尾水为在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尾水,属于清下水,该部分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锅炉排放的污水排放至项目中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经过中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作项目循环补充水,不外排;项目排放的循环冷却水中,部分(0.68m³/h)用于项目区域场地冲洗补充水,其余部分(29.32m³/h)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锅炉目前未进行过化学清洗,待进行化学清洗时,项目产生的锅炉清洗水全部由锅炉清洗单位外运处理;酸碱废水经过中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项目内设置的引流沟渠引自项目冲洗水收集池

内，经澄清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锅炉烟气、扬尘。

锅炉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掺烧石灰石脱硫+低氮燃烧+100m 排气筒（1#）”工艺对锅炉烟气进行治理后达标排放；飞灰库粉尘经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燃料堆场起尘、竹屑料棚起尘、秸秆料棚起尘、秸秆料棚起尘、备用灰场起尘等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厂区周边绿化，定期洒水降尘、挡墙、抑尘网、人工喷淋、雾炮机、洒水车等措施治理；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加强管理，池体加盖等措施治理中水处理系统恶臭。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厂房密闭，使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厂房隔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废油渣作为燃料送锅炉房掺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飞灰暂存于飞灰储罐，由宜宾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0870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限值要求；该项目有组织废气 1#点位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排放速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 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818 中 3 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废水

检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检测结果，计算可得，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COD:4.30t/a, NH₃-N:0.045t/a; 废气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57.53t/a, 氮氧化物 152.54t/a, 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5月26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4）268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江安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五) 加强环保安全意识，按照现行最新环保法律法规，完善项目部分堆场扬尘防治措施，项目原料破碎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防范项目因管理不善导致环境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年江安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专家组：

黄心
陈爱军



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江安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雷勇	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主管	1458825190	雷勇
	小岩	宜宾琦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389675388	小岩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环保验收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 专家	黄心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教授	13219398509	黄心
	张正安	宜宾学院	副教授	13808294571	张正安
	陈夏军	宜宾市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15568597076	陈夏军